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应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巴崇昌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157 名被激励对象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文件对被激励对象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其作为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同意授予 157 名被激励对象相应的股限制性股票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10 日